关于召开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

(www. citicprufunds. com. 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使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 一、新增表决方式
- 1、电话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66-0066)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下同)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 2、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电话的表决方式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7:00 截止(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 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 1、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 (2)如收到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六、计票"下第3点。
- (3) 如同时存在多份有效电话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 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
 -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